

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郟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郟采磋商-2025-62

甲方：郟县中医院

地址：郟县凤翔大道与郟神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

乙方：河南省晟昱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西段天河盛世西苑 11 号楼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11.1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郑县中医院医学装备管理科所管理的固定资产维修保养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整体要求：

1、对全院所有在用医疗设备提供接修、维修、内部质控检测、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实施和管理等工作，并且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

服务范围：经医学装备管理科所采购具有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设备；涵盖医院现有的全身16排螺旋CT1台、彩色超声多普勒6台、数字化X光机（DR）1台、移动DR1台、麻醉机6台、钼靶机1台、数字化胃肠机1台、呼吸机10台、C型臂3台等（不包含以下内容：1. 目前在保内的医疗设备；2. 检验科有使用配套耗材的设备；3. 放射类设备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等大型设备高值配件；4. 厂家有明确次数或时间限制的附件耗材（例如：光纤、光源、电池、紫外线灯、滤网、滤芯、反渗透膜等）及一次性使用耗材；5. 超声探头更换）。

2、投标人需配备设备管理软件，该设备管理软件需满足医院设备管理及国家法规的要求，同时该设备管理软件应满足医院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传输或泄露，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恢复费用、名誉损失等）。根据医院要求将权限分配给医院相关设备负责人及分管领导，以方便医院监督了解投标人在医院的日常工作。

3、每季度提供季度工作报告，报告季度维修、保养服务工作的各个方面数据，包括且不仅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重大事件等记录汇总及分析。

4、医院医疗设备为全保型服务。包括所有人工和部分零备件。

5、人员安排：

投标人在医院设立驻场服务，对项目内设备提供7*24小时维保服务。配备长期驻扎的维修工程师2名以上（含2人），并设立管理负责人，负责日常医疗设备的巡检、保养、质量控制、维修及管理等工作。配合医院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受甲乙双方双重管理。

5.1、安排1名运营专员负责处理医院报修、数据分析、零备件使用等商务事宜安排。

5.2、投标人负责对医院的设备使用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逐步提高其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5.3、围绕医院设备资产管理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5.4、驻院工程师2人(技术工程师1人、客服主管工程师1人)，其中技术工程师应具备医疗器械维修2年以上维修经验，且持有《医疗器械维修人员资格证书》或同等专业认证(如临床工程学会认证)，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备案。

5.5、医院设备资产管理投标人围绕医院设备维修制定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提供详细规划书。

5.6、配备质控设备，对监护仪、输注泵、除颤仪等设备维修后进行校准，保证数据达到标准范围内。

6、资源安排：根据医院设备紧急状况不同，安排生命支持类或急救类设备备用机，设备清单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拟定。

7、院方在保设备(其他第三方买保设备)，投标人代为管理，不参与巡检及保养工作，与院方一起监督监管第三方维保工作及日常设备管理。

8、此维修保养范围不包含信息类软硬件、专机耗材设备、试用设备、设备移机、升级等维修管理服务。

9、对于合同期内院方新增医学装备管理科管理范围设备及设备清单内目前还在保修期或质保期内的医疗设备，在保修期或质保期结束后，根据合同签订的维保费率增加资产管理服务费(后附资产管理费率)，签订补充合同后纳入资产管理投标人服务范围内。

资产管理费率：

设备原始金额	医疗设备(装机之日起三年以内)	医疗设备(三年-五年以内)	医疗设备(五年-八年以内)	医疗设备(八年及八年以上)
5万以下	1.50%	1.80%	2.10%	2.50%
5-30万	2.50%	2.80%	3.10%	3.50%
30-100万	3.50%	3.80%	4.10%	4.50%
100-300万	4.50%	4.80%	5.10%	5.50%
300-500万	5.50%	5.80%	6.10%	6.50%
500-800万	6.50%	6.80%	7.10%	7.50%
800万以上	7.50%	7.80%	8.10%	8.50%

10、此维修及保养范围不包含信息类软硬件、检验科、病理科等设备(有使用配套耗材的设备)、投放设备、试用设备、设备移机、设备升级等管理。

二、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内容要求:

1、医疗设备安装管理。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投标人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安装及技术验收工作,建立医疗设备保养档案,并根据诚实守信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2、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投标人需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每月按计划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巡检管理。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第一时间进行维修整改。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3、定期保养: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投标人需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工作,根据医院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大型医疗设备保养规程需符合生产厂家相关规定。保养书面记录需由临床科室签字确认并存档。

4、医疗设备维修管理。当医院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需按既定的服务模式、响应时间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投标人需填写电子版或纸质版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临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同时录入设备管理系统保存。

5、医疗设备质量检测及计量校准:对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设备的质控及计量检测工作,投标人需积极配合医院迎接上级强检部门以及三方检测机构的工作(不包含产生的费用)并建档。心电监护仪、电刀、呼吸机、除颤仪、注射泵等生命支持类设备需要使用专业的检测设备进行内部(院内)检测校准。

6、医疗设备报废管理。设备正常使用期限为进口大型设备8—10年,中小型设备6—8年。中小型设备使用8年以上,接近或达到设备报废年限,如出现维修费用达到设备原价值的35%-40%及以上数额,即失去维修价值,需经过双方确认是否报废,并作出相应的文字报告。报废标准:①、达到使用报废年限,未达到国家计量标准,又无法校正修复的。②、严重污染环境,不能安全运转或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人体健康,又无法维修或无改造价值的。③、生产厂家无法提供技术和配件支持的。④、重要指标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或发布淘汰的品种。投标人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报废工作,协助医院对于设备状况进行相关分析。符

合报废条件按医院流程配合设备科开展报废工作。

7、医疗设备档案管理。投标人需对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建立维修档案，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等进行分类、归档，随时备查。投标人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承担因失密、泄密等对医院造成的所有后果。

8、医疗设备标准操作、维护保养培训。投标人需定期对医院操作人员进行医疗设备日常维护及操作培训。

9、投标人应每季度向医院提交项目运行情况分析报表。定期统计维修、维护、保养信息，并反馈给医院相关部门。

10、维修响应时间：法定工作时间内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维修，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含夜间、节假日），乙方需在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立即开展维修工作。

11、医疗设备开机率不低于95%，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100%。全年平均须达到95%以上，如有不足，按2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

12、24小时内处理完成率80%以上；72小时内处理完成率95%以上；超出72小时未完成事件需出具事件跟踪报告，实时与设备使用科室和医学装备部沟通反馈；

13、耗材为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按照使用次数或者使用周期需定期更换的材料。投标人可以提出设备耗材定义的范围，对于定义范围内的设备耗材，可以由招标人统一采购，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如需投标人统一采购，费用另计。

14、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配合医院规范管理，在质量控制，风险评估与防范，应急预案，安全运行及分析评价，不良事件上报等方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三、年服务费：

82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圆整）

四、付款方式：

采用“先提供服务、后付款”的分期支付方式，采购人按年度分四次支付（每季度结束后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服务期满三个月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款项的25%：206500元。

服务期满六个月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款项的25%：206500元。

服务期满九个月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款项的25%：206500元。

服务期满十二个月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款项的25%：206500元。

五、合同续签：

本项目合同的服务期限为1年，~~由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服务期限到期前1个月，甲方依据服务期限内的服务质量考评合格后直接与乙方签订续约合同，但该合同须与本合同的招投标实质性条款一致，续签合同服务周期为一年，往后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可继续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以年为单位。服务质量考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设备平均开机率（ $\geq 95\%$ ）、响应时间达标率（ $\geq 98\%$ ）、维修完成率（ $\geq 95\%$ ）、甲方满意度评分（ ≥ 85 分，满分100分）。考评未达标时，甲方有权拒绝续签或要求乙方整改后重新考评，整改期不超过30日。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成立设备维修管理小组，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审核，并对更换配件质量进行考核。

2. 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医疗设备维保整体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其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医疗设备在约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服务，支付第三方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当发现设备潜在缺陷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设备或场地进行升级改造或是变更场地，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进行协商。

7.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中所约定的款项及付款时间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所派驻的日常维修人员（含驻场工程师、运营专员等）归乙方管理，

乙方承担其人员的相关薪资、待遇等，与甲方无关。

2. 为了更好的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处理紧急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3. 乙方需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设备维保工作计划（含巡检、培训安排等），并于每月25日召开月度沟通会，向甲方书面汇报当月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会议纪要由双方签字确认。

4. 由于甲方的责任造成服务延误或者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人为损坏以及不可抗拒因素引起合同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合格的、符合质量要求的。

7. 若乙方在接到报修后48小时内（生命支持类设备24小时内）未能修复，需向甲方提交书面《设备维修评估报告》，说明故障原因、修复方案及预计时间；若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能力修复或超期未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及第三方维修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维修费用（以第三方报价单及甲方确认意见为准）。

8. 合同到期时，乙方保证所有维修服务期内医疗设备交给甲方时，均应具备完好且能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否则，乙方有义务予以维修至达到该约定条件，承担该维修费用。

9. 合同到期前30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设备状态汇总报告》，包含所有服务范围内设备的运行状况、未修复故障、更换部件清单及后续维保建议，并配合甲方进行设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需在15日内修复至正常运行状态。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雷电、地震、台风、火灾、洪水、战争、政府或上级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终止：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经甲方书面要求仍未在甲方同意延长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的;

2.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补充。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13日